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郑康华（公民身份证号码：440***2611）：

我局查处关于陈金华、李扬科等4人投诉深圳市国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新人民医院PPP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向你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文书，你因个人原因未签收文书，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吴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210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你本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4月23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4408834009191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吴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210号

被告知人：郑康华（公民身份号码：440****2611）：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经查，你本人作为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属于不具备用工资质和工程承包资质的自然人，违法招用和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工程完工后存在无故拖欠陈金华、李扬科、郑秋财、易华照等4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0240.00元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向你本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10-2号），但你逾期无正当理由未进行整改，且经我局劳动监察大队多次督促履行未果。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本人足额支付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陈金华、李扬科、郑秋财、易华照等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0240.00）、（深圳市国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附后）。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3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

深圳市国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金额/元
1	陈金华	181****5071	6860
2	李扬科	166****6356	3180
3	郑秋财	157****7771	3850
4	易华照	134****6297	6350
总计			20240

